

(附表一)

##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06.10

計畫名稱	花蓮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膳食照護提升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b>第三點第一款</b> 。			
計畫目標	<p>1、提升長者膳食營養與品質：透過經費補助，協助各文化健康站優化食材選用與餐食內容，提升每日膳食的營養均衡與衛生品質，確保原住民族長者獲得健康、安心且符合實際需求的餐食照護。</p> <p>2、強化文化健康站膳食服務能量與運作穩定性：補強各站餐食供應所需之食材、人力與相關資源，穩定膳食服務流程，有效降低經費不足所帶來的供餐風險，進而提升站點服務持續性與長者規律到站意願。</p> <p>3、彰顯縣府長照政策效益與原住民族照顧承諾：藉由在地化補助與政策創新，積極強化對原住民族長者的照顧力道，具體展現縣府推動高齡友善與長照服務的施政成果，並提升民眾認同及中央對地方政策落實的支持度。</p>			
計畫內容摘要	<p>1、本計畫僅補助 111 處文化健康站每日餐食成本，包括正餐(中餐)、點心及必要食材費用，強化餐點品質與營養內容；不補助站內課程材料(食材)，不補助餐廚相關設備，不涉入食品安全檢驗等層面。</p> <p>2、鼓勵文健站使用當地特色農產品，推動在地農業經濟與文化飲食認同。</p> <p>3、請各鄉鎮市公所及東區文化健康站專業服務團隊共同協助辦理供餐稽查與書面資料審核，俾掌握各站餐食品質與執行成效。</p> <p>4、加入「到站率」作為補助條件依據之一，每季統計各站平均到站率，並於次季補助時酌予調整，提升資源分配的公平性與效率。</p>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單位 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5 年度	11,241	0	11,241
	總需求	11,241	0	11,241
計畫	計畫需求	現行中央補助制度雖已涵蓋文化健康站基本業務費用，惟實務上各站需同時支應課程材料、行政運作與膳食成本，使餐食支出經		

執行單位自評		<p>常捉襟見肘。在物價與通膨持續上升的環境下，文健站難以持續提供具營養且品質穩定的餐食，影響長者健康與到站意願。</p> <p>此外，文化健康站多設於偏遠部落，食材取得成本高於市區，中央統一補助額度未能反映地區差異，也導致部分站點供餐壓力更甚。因此，有迫切需求由縣府補助強化餐食支出，做為中央經費的策略補位，確保基礎照顧不中斷，並穩定文化健康站整體運作能量與服務品質。</p>
	計畫可行性	<p>1、本縣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已具備一定規模與制度基礎，且擁有穩定的服務人員及膳食提供經驗。</p> <p>2、縣府長期與各文健站執行單位保持密切溝通，並建立定期資料回報及行政稽查機制，具備充分的管理與執行能力。</p> <p>3、本計畫僅針對每日正餐、點心及必要食材提供補助，不涉及設備添購或食品安全檢驗，降低執行複雜度。</p> <p>4、配合到站率的計算方式，可有效確保經費使用的公平性與效率。整體而言，計畫目標明確、範圍聚焦且機制完善，具備高度可行性。</p>
	計畫效果(益)	<p>一、質化效益：強化長者餐食滿意度與營養健康，提升照顧品質與站點服務形象。</p> <p>二、量化效益：全縣計 111 處文健站、服務約 4,000 人次/日之長者受益，餐點滿意度預計提升至 90%以上。</p> <p>三、政策效益：結合中央長照政策與地方補助推力，展現縣府積極施政成果，爭取未來中央更多資源挹注。</p>
	計畫協調	<p>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p> <p>承辦單位：原住民行政處</p> <p>協辦單位：文化健康站、文健站執行單位</p> <p>執行單位：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p>
	計畫影響	<p>有效改善供餐資源不足問題，提升文健站服務穩定性與長者出席率，並增進縣府政策推動的實質成效與公共形象。</p>

計畫執行單位：輔導行政科 計畫聯絡人：詹雅貴 職稱：科員 電話：(03)8233200#104

#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未來環境預測：文健站數量逐年增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調幅有限，加上通膨與物價上升趨勢，將進一步加劇餐費壓力，地方補助需求勢必增加。
- 三、問題評析：現行中央補助以每人每餐60元為標準，實際上餐點費用涵蓋於整體業務費中，文健站須自籌或壓縮其他業務支出，部分站點無法負荷食材與人力成本，導致餐點品質下滑，長者滿意度下降。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為因應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餐食經費不足及供餐品質下滑等問題，本計畫擬補助各站每日餐食成本，強化膳食營養內容與供應穩定性，並配合每月到站率調整補助額度，提升資源分配效率。透過此項措施，穩定站點營運、增進長者出席意願，並展現縣府對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政策的積極作為與施政成果。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本案所需經費全數仰賴縣府預算支應，若縣財政分配不足，恐排擠其他既有政策資源，導致推動效益受限。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 115年計111處文健站提供中午餐食，每日平均供應餐食達4,000人次。
  - (二) 餐點品質滿意度調查達90%以上。
  - (三) 每半年辦理一次膳食品質稽核與改善輔導。

##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實施計畫內容，文健站依照服務人數級距補助業務費(含餐費)，20~29人級距補助77.5萬元、30~39人級距88.14萬元、40人以上則為101.74萬元。但在實務執行上，業務費需同時支應課程活動、行政管理等多項支出，致使可實際運用於餐費的額度有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實施計畫			備註
服務長者數	基本業務費(包含餐點費)最高補助		
	三日	五日	
20~29 人	535,000	775,000	每人每餐不得低於 60 元。
30~39 人	604,200	881,400	
40 人以上	662,200	1,017,400	

- 二、執行檢討：目前補助模式彈性不足，無法因應站點間物價差異與實際膳食需求，導致餐費支應困難，影響供餐品質與站點營運穩定性，需由地方政府另行挹注補助，以彌補中央資源不足，確保長者餐食照護品質。

肆、 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計畫內容：

- (一) 本計畫僅補助111處文化健康站每日餐食成本，包括正餐(中餐)、點心及必要食材費用，強化餐點品質與營養內容；不補助站內課程材料(食材)，不補助餐廚相關設備，不涉入食品安全檢驗等層面。
- (二) 鼓勵文健站使用當地特色農產品，推動在地農業經濟與文化飲食認同。
- (三) 請各鄉鎮市公所及東區文化健康站專業服務團隊共同協助辦理供餐稽查與書面資料審核，俾掌握各站餐食品質與執行成效。
- (四) 加入「到站率」作為補助條件依據之一，每季統計各站平均到站率，並於次季補助時酌予調整，提升資源分配的公平性與效率。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當年度完成計畫。

三、 主要工作項目：

- (一) 公文函知各文健站補助原則與程序，依核定人數撥付補助經費。
- (二) 文健站提供餐食支出明細、紀錄與收據。
- (三) 辦理不定期查核與成效評估。
- (四) 每季統計各站平均到站率，並於次季補助時酌予調整。

四、 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	115	<p>1、公文函知各文健站補助原則與程序，依核定人數撥付補助經費。</p> <p>2、辦理不定期查核、成效評估與核銷作業。</p> <p>3、每季統計各站平均到站率，並於次季補助時酌予調整，並參考實施計畫調升級距原則，以到站率80%為基準值，補助經費調整原則如下：</p> <p>(1)平均季到站率60%~64%，次季酌減每月補助總額20%。</p> <p>(2)平均季到站率65%~69%，次季酌減每月補助總額15%。</p> <p>(3)平均季到站率70%~74%，次季酌減每月補助總額10%。</p> <p>(4)平均季到站率75%~79%，次季酌減每月補助總額5%。</p> <p>4、如遇重大天災、疫情、交通中斷等狀況，站點得提報佐證資料，經審核後得免予調整。</p> <p>5、對連續兩季到站率偏低的文健站，除酌減補助外，安排輔導訪查，協助其改善人力或內容。</p>	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
		協助辦理不定期查核，並提供本處作為成效評估依	各鄉鎮市公

	據。	所
	協助辦理不定期查核，並提供本處作為成效評估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東區文化健康站專業服務團隊
	文健站提供餐食支出明細、出席紀錄與收據。	各文健站執行單位

五、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 (一) 質化：強化長者餐食滿意度與營養健康，提升照顧品質與站點服務形象。
- (二) 量化：全縣計111處文健站、服務約4,000人次/日之長者受益，餐點滿意度預計提升至90%以上。
- (三) 潛在負面影響與因應策略：預算排擠風險，可參考改用方案三。

【方案1】每人每日業務費(餐點費)增加10元						
服務長者數	站數	補助人數	補助每人每日餐費(元)	補助天數	補助月份	小計
20~29人(3日站)	1	30	10	13	12	46,800
20~29人(5日站)	48	30	10	22	12	3,801,600
30~39人(5日站)	30	40	10	22	12	3,168,000
40人以上(5日站)	32	50	10	22	12	4,224,000
總計	111					11,240,400

【方案2】分級距補助每月業務費(餐點費)				
服務長者數	站數	補助經費	補助月份	小計
20~29人(3日站)	1	6,000	12	72,000
20~29人(5日站)	48	10,000	12	5,760,000
30~39人(5日站)	30	15,000	12	5,400,000
40人以上(5日站)	32	20,000	12	7,680,000
總計	111			18,912,000

【方案3】分級距補助每年業務費(餐點費)				
服務長者數	站數	補助經費	補助年份	小計

20~29人(3日站)	1	6,000	1	6,000
20~29人(5日站)	48	10,000	1	480,000
30~39人(5日站)	30	15,000	1	450,000
40人以上(5日站)	32	20,000	1	640,000
總計	111			1,576,000

伍、 資源需求

一、 所需人力需求：由本府年度編列預算「原住民族事務行政及管理人力策進提升計畫」支應。

二、 經費需求：

(一)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4年後 經費需 求	小計 (B)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輔導業務-獎補助費	0	11,241	11,241	11,241	11,241	*	44,964	44,964	
合計	0	11,241	11,241	11,241	11,241	*	44,964	44,964	

(二)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每人每日業務費(餐點費)增加10元							
服務長者數	站數	補助人數	補助每人每日餐費(元)	補助天數	補助月份	小計	說明
20~29人(3日站)	1	30	10	13	12	46,800	
20~29人(5日站)	48	30	10	22	12	3,801,600	
30~39人(5日站)	30	40	10	22	12	3,168,000	
40人以上(5日站)	32	50	10	22	12	4,224,000	
總計						11,240,400	以11,241千元計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花蓮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膳食照護提升計畫	100%	工作量或內容	餐食補助經費撥款	餐食補助經費撥款	餐食補助經費撥款	餐食補助經費撥款	
		累計百分比	25%	25%	25%	25%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無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5年度
花蓮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膳食照護提升計畫	式	一、質化效益：強化長者餐食滿意度與營養健康，提升照顧品質與站點服務形象。 二、量化效益：全縣計 111 處文健站、服務約 4,000 人次/日之長者受益，餐點滿意度預計提升至 90%以上。
	經費(千元)	11,241千元

(二)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結合中央長照政策與地方補助推力，展現縣府積極施政成果，爭取未來中央更多資源挹注。

二、計畫影響：

本計畫實施後，預期可有效改善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餐食資源不足問題，提升每日供餐品質與營養內容，促進長者健康與用餐意願，進而穩定到站率，強化站點日常營運動能。對文化健康站而言，將可明顯減輕經費壓力，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與整體滿意度；在縣府政策推動層面，亦有助於具體展現高齡友善、長照關懷及原住民族照顧承諾，增強民眾對政策的信任與支持，並有助於中央對地方補助資源的持續挹注與肯定，擴大整體長照政策之正向效益與公共價值。

捌、 附則

一、 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二、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已填列如上)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填表人填表人姓名：詹雅貴 職稱：科員 電話：(03)8233200#104	
填表日期：114年6月10日 e-mail：ab8560@hl.gov.tw	
<b>【填表說明】</b>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膳食照護提升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b>評估項目</b>	<b>評估結果</b>
<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 ）。 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①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1)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

<p>②<b>就業、經濟與福利</b>：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p> <p>③<b>人口、婚姻與家庭</b>：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④<b>教育、文化與媒體</b>：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p> <p>⑤<b>人身安全與司法</b>：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p> <p>⑥<b>健康、醫療與照顧</b>：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p> <p>⑦<b>環境、能源與科技</b>：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p>	<p>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p> <p>(2)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4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p> <p>(3)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 名詞說明：</p> <p>①<b>性別統計</b>：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p> <p>②<b>性別分析</b>：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b>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其他面向(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b>(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p>	<p>(一)政策規劃者本案決策及規劃為輔導行政科科長及計畫承辦共計7人，男性為 2人、女性5人。</p> <p>(二)受益者為文健站服務長者，文健站服務長者並未以性別加以區分，於114年統計服務長者人數共計4,005人(男:1401 女:2604)。</p> <p>(1) 花蓮縣境內共13個鄉(鎮、市)、177個村里、183個部落，全縣總人口數31萬5,699</p>

<p>分析」(<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人，原住民人口達9萬4,034人，佔花蓮縣總人口數29.78%，而本縣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更是占本縣原住民人口總數28.29%之多。</p> <p>(2)目前本縣已成立111站文化健康站，包含玉里鎮15站、秀林鄉15站、吉安鄉11站、光復鄉12站、瑞穗鄉11站、萬榮鄉7站、豐濱鄉9站、卓溪鄉7站、花蓮市6站、壽豐鄉7站、富里鄉5站、新城鄉3站、鳳林鎮3站。</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文健站主要多為女性長者，推測女性比例較男性多一倍原因包含：本縣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人數男女性比例落差、男女性社交參與意願差異、男女性平均餘命差異有相關。</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結果</b></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案主要為補助文健站餐點費，因屬新興計畫，且屬【以站】為單位補助經費，爰本案未訂定性別目標，惟計畫執行時仍會遵循性平相關規定。</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b>d.培育專業人才</b></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未訂定特定性別目標，主要係因文化健康站服務對象為在地原住民族長者，性別分布隨地區人口結構自然呈現，餐食照護為普及性服務措施，並未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故無特別設定性別區隔之目標指標。</p> <p>為確保性別平等原則之落實，計畫執行過程仍將採取以下機制：</p> <p>1、服務不中斷原則：不因性別、年齡、婚姻、身體條件等差異，影響長者獲得膳食照護之權益。</p> <p>2、資料回報揭露性別資訊：鼓勵文健站於月報資料中呈現服務</p>

<p>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b>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b>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人次之性別分布，作為後續性別觀點政策調整依據。</p> <p>3、人員訓練與宣導：透過定期辦理說明會或教育訓練，宣導性別平權與文化敏感服務理念，提升文健站人員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與回應能力。</p> <p>4、避免刻板角色分工：督導文健站工作安排應避免以性別決定餐廚、清潔等分工，營造友善與尊重的工作環境。</p> <p>本計畫透過普及性餐食補助，兼顧不同性別之長者實際需求，亦為實踐性別平等政策的具體作法之一。</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 名詞說明：</p> <p><b>性別預算</b></p> <p>①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p> <p>②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b>非等於</b>先期計畫總預算。</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未訂定特定性別目標，主要係因文化健康站服務對象為在地原住民族長者，性別分布隨地區人口結構自然呈現，餐食</p>

照護為普及性服務措施，並未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故無特別設定性別區隔之目標指標。

為確保性別平等原則之落實，計畫執行過程仍將採取以下機制：

1、服務不中斷原則：不因性別、年齡、婚姻、身體條件等差異，影響長者獲得膳食照護之權益。

2、資料回報揭露性別資訊：鼓勵文健站於月報資料中呈現服務人次之性別分布，作為後續性別觀點政策調整依據。

3、人員訓練與宣導：透過定期辦理說明會或教育訓練，宣導性別平權與文化敏感服務理念，提升文健站人員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與回應能力。

4、避免刻板角色分工：督導文健站工作安排應避免以性別決定餐廚、清潔等分工，營造友善與尊重的工作環境。

本計畫透過普及性餐食補助，兼顧不同性別之長者實際需求，亦為實踐性別平等政策的具體作法之一。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p><b>3-1綜合說明</b></p>	<p>本計畫為花蓮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膳食照護提升計畫，為彰顯縣府長照政策效益與原住民族照顧承諾，並提升原住民長者膳食營養與品質、強化文化健康站膳食服務能量與運作穩定性，直接受益者為本計畫補助之本縣計111處文健站、服務約4,000人次/日之原住民長者，另本計畫鼓勵文健站使用當地特色農產品，推動在地農業經濟與文化飲食認同，間接受益者為在地農夫與商家，經核兩者均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加以區分，尤其有助於提高本縣位於偏遠部落之獨居原住民長者之營養照護及生活品質，避免獨居原住民長者因物價通膨及位處偏遠所致之人身安全與健康問題，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p>	
<p><b>3-2參採情形</b></p>	<p>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業已遵照審查意見所示，修改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內容。 (p.10、19、20)</p>
	<p>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b>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b> 已於114年6月18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年月日）性別諮詢員姓名：**黃愛珍**服務單位及職稱：**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年6月17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規定相符,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相關計畫之制訂與決策應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以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故請補充政策規畫者之性別統計。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已注意到受益者的性別落差與原因,應屬合宜。  
2、本計畫之受益者為文健站所服務之原住民長者,雖未以性別加以區分受益者,但從性別統計上仍有明顯差距(男:1,401 女:2,604),顯見女性長者尋求文健站服務之意願更高,另外男女性之平均餘命之差異亦有影響,故對於不同年齡及性別之長者,其營養需求與偏好亦有不同,若能針對其營養需求與偏好提出更多膳食餐點上的建議與多樣性選擇,更能提高民眾的參與意願,保障其營養需求與健康。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由於本計畫係以文健站作為單位補助經費，而個別文健站之性別比例與當地原住民長者人口數、個別參與意願有關，難以性別做為考核標準，但仍應於補助審查時，一併注意申請補助之文健站有無提供具備友善性、便利性與安全性之環境；有無透過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服務提供時遭受性騷擾、性別歧視與霸凌，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執行已注意服務不中斷原則、資料回報揭露性別資訊、人員訓練與性平宣導、避免刻板角色分工等原則，營造友善與尊重的工作環境，應屬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經費編列用於花蓮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膳食照護提升計畫補助111處文化健康站每日餐食成本，包括正餐(中餐)、點心及必要食材費用，強化餐點品質與營養內容，且受益者未區分性別，應屬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1、本計畫已經填寫一般表，就無需填寫簡表。</p> <p>2、本計畫為花蓮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膳食照護提升計畫，為彰顯縣府長照政策效益與原住民族照顧承諾，並提升原住民長者膳食營養與品質、強化文化健康站膳食服務能量與運作穩定性，直接受益者為本計畫補助之本縣計111處文健站、服務約4,000人次/日之原住民長者，另本計畫鼓勵文健站使用當地特色農產品，推動在地農業經濟與文化飲食認同，間接受益者為在地農夫與商家，經核兩者均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加以區分，尤其有助於提高本縣位於偏遠部落之獨居原住民長者之營養照護及生活品質，避免獨居原住民長者因物價通膨及位處偏遠所致之人身安全與健康問題，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愛珍</u></p>	